

# 第六屆南山醫務社工獎

## 活動簡章

### 一、活動目的

醫院提供民眾治病療傷的專業服務，而醫務社工做為醫療團隊的一員，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及時心理、社會及靈性的照護，協助他們處理或解決因疾病、創傷而引起的情緒及生活上的問題，以期協助他們能順利走過生命的幽谷。

為讓更多人看見醫務社工的努力與貢獻，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與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發起設立「南山醫務社工獎」。這是全國第一個專為醫務社工設立的獎項，旨在發掘並鼓勵成效卓著、事蹟感人的醫務社工與團隊，將第一線醫務社工們默默付出奉獻的精神發揚光大，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力量。

### 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

### 四、報名對象：全國聘有社會工作人員或設有社會工作部門之醫療院所、執業於醫療院所及其附屬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

### 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表請至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官網「南山醫務社工獎」活動專區下載 (<https://www.nanshancharity.org.tw/Hope/mswa.html>) 或至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官網下載 ([www.mswa.org.tw](http://www.mswa.org.tw))。



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



醫務社會工作協會

### (二) 報名資料撰寫及準備：

1. 報名資料包含：報名表、在職證明及其他證明或補充資料，報名時需同時完成寄送書面及電子資料方得完成報名作業。
2. 報名表各項資料以12級字並依字數規定由左至右繕打，請勿刪除任一項目（若無該項資料請以「無」註明）；報名表請以A4規格編輯印製並以10頁為限（以雙面列印為原則，並需編頁碼，頁數超過將影響評分），如有輔助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方式檢附。
3. 書面報名資料（請勿膠裝及製作封面）於期限內掛號郵寄至：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（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3號2樓之3），信封請註明【第六屆南山醫務社工獎報名資料】。

4. 電子報名資料（Word及PDF各1份），於期限內Email寄至mswtaward@gmail.com，主旨請註明【單位/個人名稱-第六屆南山醫務社工獎報名資料】。

（三）報名參選各項資料僅限為本活動內部評審作業使用，不論是否得獎，資料將不予退還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止；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獎項類別與參選方式：

類別	團體組	個人組
參選資格	醫療院所及其附屬機構(例如：分院、院區)社會工作單位，不以科別報名。	於該醫院及其附屬機構擔任社工至少2年。
參選方式	(一)由醫療院所院長或由醫院社工部門主管層級以上推薦。 (二)由社會工作學協公會、醫務社工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(公部門或NGO)推薦。	(一)由醫療院所院長或由醫院社工部門主管層級以上推薦。 (二)由社會工作學協公會、醫務社工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(公部門或NGO)推薦。 (三)每家醫院不限推薦報名人數。
參選組別 <small>(依各屆報名狀況，審查小組將酌予調整分組設定)</small>	參酌國內醫務社工人力分布狀況，依醫院評鑑等級及社工人力聘用狀況，分下列三組進行評選： (一)醫學中心或社工人數達12人(含)以上之區域醫院； (二)社工人數5人(含)至11人(含)之區域醫院及社工人數達7人(含)以上之地區醫院 (三)聘用社工人數5人(不含)以下之區域及地區醫院	依職務及服務年資，分下列三組進行評選： (一)主管暨總醫務社工年資20年(含)以上 (二)總醫務社工年資10年(含)至19年(含) (三)總醫務社工年資10年以下
獎勵	評選共6名得主，獎項分為： (一)卓越獎：3名，得獎醫院各頒予獎座與12萬元專款獎勵。 (二)優秀獎：3名，得獎醫院各頒予獎座與8萬元專款獎勵。 (三)所有獎勵皆指定用於支持醫院使用於社工人力發展、社工人員激勵等。	評選共6名得主，獎項分為： (一)卓越獎：3名，得獎社工各頒予獎牌與獎勵金5萬元。 (二)優秀獎：3名，得獎社工各頒予獎牌與獎勵金3萬元。 (三)凡獲得醫院或機關團體推薦參獎之醫務社工均可獲精美紀念品。

八、評選標準：

（一）**團體組：專業基礎40%**（臨床專業服務及跨單位合作之內容與成效、社會工作人員角色與任務）、**服務特色30%**(依地區、醫院等特色，提供特殊或創新服務模式及方案)、**專業責信與願景25%**（臨床服務品

質、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繼續教育制度、人力資源制度、專業角色倡議與傳承)及其他5%(獲獎紀錄、服務對象/合作夥伴/專業人士回饋或推薦等)。

- (二) 個人組:專業基礎40%(臨床專業服務及跨單位合作之內容與成效)、服務特色30%(依地區、醫院等特色,提供特殊或創新服務模式及方案)專業責信與發展25%(社會工作專業知能進修、臨床教學與研究、社工使命與角色)及其他5%(獲獎紀錄、服務對象/合作夥伴/專業人士回饋或推薦等)。

## 九、評審程序:

- (一) 初審:由主辦單位組成初審小組,針對申請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;
- (二) 複審: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術與實務界專家學者、公部門與醫務界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10人組成複審小組。

1. 評選委員將依當屆參選團體及個人之參選組別進行評選。

2. 審查分二階段進行:

- (1) **第一階段 - 委員評選**:就合格參選者進行評審與遴選討論,《團體組》與《個人組》依綜合評選得分高低各選出6名入圍者。
- (2) **第二階段 - 入圍者簡報**:請各入圍者提供個人/單位之簡報檔(推薦優良/特色/人事蹟簡介,以10頁為限),一組報告15分鐘為限(含Q&A),時間與場地另行公告。
- I. 《個人組》:入圍者完成簡報後,針對入圍者資料及簡報進行評選,決定「卓越獎」、「優秀獎」名單;
- II. 《團體組》:入圍者依照組別進行簡報,針對入圍者資料及簡報進行評選,決定「卓越獎」、「優秀獎」名單。